

证券代码:600538 证券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50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道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号),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康道通等发行47,370,15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亿元。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向玉琪、何欣凤、廖彩云、舒婉婷、郑源红、前海开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开疆鼎丰润2号资产管理计划)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10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427,00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48元/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68,099,987.4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300,291.9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799,696.4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2,427,006.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9,372,690.43元。2021年7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26号),确认募集资金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截至2021年7月21日,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	600000014698100023	67,699,987.4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68,099,987.40元,坐扣承销费4,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67,699,987.40元。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五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前述专户账号为660000014698100023,截至2021年7月21日,专户余额为陆仟柒佰陆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玖分(¥67,699,987.4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甲方向康道通、晋普典通、吴博诚、许学斌、张凤香、华大共赢、张正勤、达安创谷等8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广州高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9.97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支付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

相关费用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制订了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邵俊、刘刚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次月)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5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支出单据。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违反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和/或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如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2-26号)。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1-3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锦仁”)。西藏锦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为和谐锦豫的普通合伙人;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中原豫鑫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和谐锦豫飞投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歌斐玉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商财富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和谐锦豫的管理人。2017年7月,和谐锦豫通过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西藏锦仁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7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的产业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于2018年2月12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普通合伙人的公告》,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增合伙人暨募集完毕的公告》,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增加有限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变动的公告》。

2021年7月29日,经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锦仁同意,晋浩斯建设(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晋浩斯建设”)拟以零对价受让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和谐锦豫人民币1亿元认缴出资的出资额,本次交易完成后,晋浩斯建设将成为和谐锦豫的有限合伙人。

一、新增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晋浩斯建设(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PDP067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君毅晋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浩斯建设于2020年12月7日备案为股权投资企业,基金编号为SN6770。

晋浩斯建设普通合伙人厦门君毅晋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厦门明思君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园开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建发投资有限公司、厦门象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翔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市厚德君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厦门明思君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浩斯建设不是失信惩戒对象,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和谐锦豫其他合伙人已放弃优先购买权。

2、本次合伙人变动前后,和谐锦豫的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本次份额转让前		本次份额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比例	认缴出资额	比例
1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2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	100	0.01%
3	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5,000	24.72%	165,000	24.72%
4	中原豫鑫股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7.49%	50,000	7.49%
5	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86%	100,000	14.86%
6	北京和谐锦豫飞投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86%	100,000	14.86%
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20,000	3.00%
8	珠海歌斐玉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6,500	11.46%	76,500	11.46%
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26	0.36%	2,426	0.36%
10	金蝉智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86%	100,000	14.86%
11	焦作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3.00%	10,000	1.50%
12	广州锦瑞鑫二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000	4.20%	28,000	4.20%
13	广州金蝉智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	0.79%	5,300	0.79%
14	晋浩斯建设(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	0.00%	10,000	1.50%
合计			667,426	100.00%	667,426	100.0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2.《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3.《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21-058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公司因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担任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尚未完成的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接。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定期与中信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与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科技开发区支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22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0年12月16日,公司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560,377.36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89,439,622.6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于其于2020年12月1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603号)。

截至2021年7月26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元)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高新科技支行	3048078280646	396,406,138.7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专户的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叶强、陆小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将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于次月12个工作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甲方的支出单据。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5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如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存在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终止。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公司与万维维组施工联合体投标并中标了2021年度度区直学校学生公寓二次改造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项目,双方签署框架协议总承包合同内之联合体内部协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可实现关联方之间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利双赢,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交易的价格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往来,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原定任期至2022年1月24日届满。因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原董事会秘书王群辉女士因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公司及董事会于王群辉女士在任期间宣布了感谢辞。

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聘任董事会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健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项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秘书何健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5292887
传 真:0755-85227418
电子邮箱:king@mszh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楼1-6层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何健先生简历

何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公司现任法务。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营规划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运营规划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佛山南海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何健先生简历

何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公司现任法务。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营规划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运营规划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佛山南海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何健先生简历

何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公司现任法务。曾任佛山市南海区交通运营规划办公室工作人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科员,佛山市南海区交通管理总站运营规划管理科科长,佛山市南海区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佛山南海区新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何健先生简历

晋浩斯建设(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PDP067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8日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君毅晋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晋浩斯建设于2020年12月7日备案为股权投资企业,基金编号为SN6770。

认缴出资额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备查文件
1.《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认缴协议》;
2.《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
3.《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恢复履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公司拟向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恢复履行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二)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公司拟向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公司拟向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公司拟向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7月28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公司拟向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公司拟向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详情:公司拟向佛山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